卫辉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局全年工作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省委、市委工作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三农工作展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涉农补贴类5条（主要包括2023年和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动物疫病“现代后补”资金情况、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秸秆综合利用结余资金补助等），乡村振兴类49条（主要包括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承担主体的公式、“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名单公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等）。2024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条。

（二）依申请公开：经了解，2024年全年，暂无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于相关业务科室的最新信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程序进行，由主要领导把关、政府办领导审核、最后予以公布，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积极落实，明确对各科室及局属各二级机构提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组织学习三审三校制度，工作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按照市政府要求，主动修改、完善公开目录，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仍存在不足，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仍需要优化。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质量，推动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